

普洱市人民医院

手术（有创操作）同意书

姓名：[REDACTED] 性别：男 年龄：73岁 科室：肝胆外科 [REDACTED]

术前诊断：1. 肝占位性病变 * 2. 慢性支气管炎

手术适应症：肝尾状叶占位，非手术无法处理

手术目的：切除病变肝脏 手术部位：右上腹

术者：[REDACTED] 一助手：[REDACTED] 二助：[REDACTED] 其他助手：

拟行手术方案（名称）：腹腔镜肝尾状叶切除术

可选择的其他替代方案：保守治疗、肝移植

患方选择方案（陈述）：同意手术

患方签字：[REDACTED] 与患者关系：父女

医院告知：手术（有创操作）过程中或者手术（有创操作）后可能发生以下情形：

医生告知我腹腔镜肝尾状叶切除术可能发生的一些风险，有些不常见的风险可能没有在此列出，具体的手术术式根据不同病人的情况有所不同，医生告诉我可与我的医生讨论有关我手术的具体内容，如果我有特殊的问题可与我的医生讨论。

1) 麻醉意外；

2) 感染；

3) 术中损伤神经、血管及邻近器官，如：肝脏、胰腺、胃肠等，致胰瘘、肠瘘等；

4) 伤口积液、感染、裂开、延迟愈合或不愈合，瘘管及窦道形成，切口疝；

5) 术中、术后伤口渗血、出血；

6) 术前诊断不明，或不排除恶性肿瘤可能，具体术式视术中情况而定，可能要改变手术方式，扩大手术范围；如术中快速冰冻病理结果与石蜡切片结果有出入，以石蜡切片结果为准，可能需要行二次手术；

7) 术后手术部位出血，可能需要行二次手术；

8) 呼吸并发症：肺不张、肺感染、胸腔积液、气胸等；

9) 心脏并发症：心律失常、心肌梗死、心衰、心跳骤停；

10) 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或其他部位栓塞；

11) 多脏器功能衰竭（包括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12) 水电解质平衡紊乱；

13) 诱发原有疾病恶化；

14) 因病灶或患者健康的原因，终止手术；或不能作根治性切除手术。

15) 术后胃肠道出血，应激性溃疡，严重者死亡；

16) 术中大出血，导致失血性休克，严重者死亡；

17) 胆道损伤，胆汁性腹膜炎，致肝胆管狭窄、黄疸，胆管炎等；

18) 术后早期胆总管“T”管脱出或部分脱出，胆汁性腹膜炎，须立即再次手术；

19) 术后需行胆道造影及经T管窦道胆道镜取石，拔除“T”管后胆瘘或胆汁性腹膜炎发生；

20) 术后胆肠吻合口狭窄、逆行性感染、肝肿胀；

21) 术后胆道感染、腹腔感染；

22) 术后胆管残留结石；

23) 术后结石复发；

24) 如果卧床时间较长可能导致肺部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褥疮，深静脉血栓及肺栓塞、脑栓塞等；

25) 其它目前无法预计的风险和并发症。

4. 我理解如果我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肾功能不全、静脉血栓等疾病或者有吸烟史，以上这些风险可能会加大，或者在术中或术后出现相关的病情加重或心脑血管意外，甚至死亡。

普洱市人民医院

手术（有创操作）同意书

姓名：[REDACTED] 性别：男 年龄：73岁 科室：肝胆外科 [REDACTED]

5. 我理解术后如果不遵医嘱，可能影响手术效果。

特殊风险或主要高危因素

我理解根据我个人的病情，我可能出现以下特殊并发症或风险： [REDACTED]

手术医师（术者）签字：副主任医师：康利民 谈话医师（术者或一助）签字：[REDACTED]

患方陈述：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以上内容和各注中所声明的事项，知悉术前检查、诊断以及为我（患者）实施手术医师的姓名。在周雅豪医师以通俗的语言详细解释了该手术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副损伤及其它不良后果后，本人已经完全了解手术的目的、术前准备、术前及术后注意事项、替代治疗方案以及本手术同意书全部内容的含义。经慎重考虑，决定完全同意接受该手术治疗，并承担该手术风险。

本人郑重授权：

手术医师在为我（患者）实施手术的过程中，如出现手术同意书未预先告知且无法预料的特殊情况，为了抢救我（患者）的生命或者为了我（患者）的根本利益，手术医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抢救治疗原则，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患者本人签字： [REDACTED] 患者近亲属/监护人签字： [REDACTED]

患者授权的其他代理人签字： [REDACTED]

患者的关系： 父女

签字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签字地点：肝胆外科医生办公室

注：①患者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患者本人签字；患者处于昏迷或者麻醉状态时，由患者授权的人或其近亲属签字；患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或者应患者近亲属要求，对患者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时，由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签字。②患者的近亲属是指其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的子女和兄弟姐妹。③根据《民法通则》第129条之规定，紧急抢救情况下因抢救患者生命的需要，如患者身边无近亲属（监护人），可由护送患者就诊的单位领导、同事、朋友等相关人员签字，由之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患者或患者的监护人承担责任。④鉴于医院工作权限，患者近亲属或其他委托代理人与患者关系的真实性由患方自行负责。